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全所收藏良法律網
law.com.tw
專線
7-2848
植根法律
的法律知
同時給予
與指教。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第 141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52號解釋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賴院長訪視最高法院 慰勉同仁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松井茂紀教授等及美國哈佛法學院Palfrey副院長來訪
2.3 張永宏／論偵查中應具結而未具結證言之證據能力（上）
4 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結果出爐
台南地院與觀護少年參加壘球邀請賽
苗院發表少年作品展覽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52號解釋

土地徵收補償須合理並儘速發給 方符憲法財產權保障意旨

地價標準錯誤致原補償處分違法 應於相當期限內撤銷重為處分補發差額 釋516應補充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7年12月5日舉行之第1332次會議中，就林〇材等30人爲土地徵收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372號判決，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16號解釋，就解釋內容所指「相當之期限」有所誤認，聲請補充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52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且應儘速發給。倘原補償處分已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且補償費業經依法發給完竣，嗣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自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職權撤銷該已確定之補償處分，另爲適法之補償處分，並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者，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516號解釋應予補充。

事實摘要

聲請人等就共有之系爭土地，於79年間嘉義縣政府公告徵收期間內，認補償金額過低，要求提高補償費標準，爲縣政府否准。聲請人等提起訴願，訴願決定以縣政府未將異議案交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爲由，撤銷原處分。嗣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於82年間評議仍維持原補償標準，聲請人等未予爭執，徵收補償處分遂告確定。

聲請人等於91年間以需地機關未依期限使用系爭土地，申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土地。經重新檢討系爭土地徵收當時查報之地價，發現確有錯誤，即提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將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由每平方公尺120元更正爲1670元，並經縣政府公告。

嗣縣政府因籌措經費，延至93年開始通知聲請人等領取補發之差額補償費。聲請人等以縣政府未於相當期間內發放，拒絕領取。

聲請人等請求確認系爭土地徵收之法律關係不存在，遞經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駁回理由略謂：釋字第516號解釋僅適用於人民對徵收補償之處分提出異議，徵收補償尚未確定之情形；本件徵收補償之處分業已確定，無釋字第516號解釋之適用。聲請人等以釋字第516號解釋所定之「相當之期限」有無上限等爲由，聲請補充解釋釋字第516號解釋。

（解釋理由書及部分協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監察委員巡察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就人力增補、法官來源及在職訓練等事項交換意見

【本刊訊】12月5日上午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趙昌平召集委員及11位委員，率同徐夢瓊主任秘書等一行14人蒞臨司法院進行年度巡察，於司法院三樓會議室舉行簡報及座談。

座談會由司法院賴院長與趙召集委員共同主持，謝秘書長、沈副秘書長、三終審首長、研習所黃所長、台高院黃院長及司法院各廳處室主管均列席參加。趙召集委員於致詞時對賴院長卓越的領導表示讚賞，對司法革新已有卓越、創新與提供優質服務的優良績效，予以高度的肯定外，並對裁判品質提升、審判專業化及樹立優良司法風紀等深表關切。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本年度之各項重要業務依序由司法院謝秘書長、最高法院楊院長、最高行政法院彭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張委員長、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黃所長及台灣高等法院黃院長等首長分別進行簡報。

接著由本次巡察委員李復甸、余騰芳、劉興善、葉耀鵬、黃武次、沈美眞、葛永光、高鳳仙、錢林慧君、馬秀如等10人，分別對司法各項工作及措施作廣泛而深入的探討與建議。

司法院謝秘書長、最高法院楊院長、最高行政法院彭院長分別針對委員的問題，就人力增補、法官來源及在職訓練、加強與國外交流、建立司法知識庫來強化法官素質及地院設立財經法庭、招考會計財經背景的司法事務官等配套措施、檢討訴訟制度的架構、加強人權保障與律師閱卷權等項，以司法院及各級法院的作法加以說明，回應各委員的意見。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7年12月4日修正發布「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智慧財產法院處務規程」，將現行紀錄科僅得設置一科之規定，修正爲法院視業務需要，得分設一科至三科。
- 司法院97年12月4日修正「司法院所屬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分股辦事要點」，名稱並修正爲「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分科分股辦事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最高法院 慰勉同仁

【本刊訊】司法院賴院長率同謝副院長、謝秘書長、沈副秘書長及各廳、處長等一行人，於12月8日下午至最高法院，在楊院長陪同下，至各樓層辦公室與同仁見面，表達關心及慰勉。

巡視過程中，賴院長對庭長、法官及每一位行政科室同仁，均逐一握手致意，並展現大院長的親和力和無比的熱忱與關懷；賴院長對最高法院業務更是表示誠摯且深入的關切；因此，上自庭長、法官辦公室，下至各行政科室、法官助理室、康樂室，甚至存放待審理案件之卷庫，均親自入內查看。

晚間賴院長特於最高法院餐廳與庭長、法官及行政同仁餐敘。賴院長致詞時，除對庭長、法官及行政同仁平日的辛勤努力表達敬意與謝忱，並期勉庭長、法官及行政同仁共同努力，讓司法服務的品質與效率，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國際司法交流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松井茂紀教授等及美國哈佛法學院Palfrey副院長來訪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松井茂紀教授（右三）及伊恩．唐森-高教授（右五）拜會賴院長，並致贈加拿大原住民圖騰作品作為紀念。

【本刊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亞洲法學研究中心主任松井茂紀教授及伊恩．唐森-高教授，於12月9日上午拜會司法院賴院長。謝秘書長、司法行政廳黃廳長及宜蘭地院黃院長等亦陪同在場。另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副院長John G. Palfrey亦於12月10日中午拜會賴院長。

爲加強法官在職進修及拓展國際視野，我與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於去（96）年4月簽訂合作協議，每年得選派3位法官，以訪問學者身分前往該大學法學院研究1年。此次兩位教授來訪，除了代表該校向賴院長致意，亦表達與司法院加強合作之共同意願。雙方並就我國與亞洲其他各國之法學環境比較充分交換意見，氣氛十分融洽。

美國哈佛大學爲世界知名學府，其法學院副院長John G. Palfrey爲資訊法律專家，來台參加網路犯罪研討會，特來拜會亦爲哈佛校友之賴院長，雙方並就法學教育、法官養成等事項互相交換意見，由於是校友關係，晤談氣氛格外熱絡。

司法院期望藉由此等國際間的司法參訪活動，將我國司法制度及革新的訊息帶向國際社會。